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张贤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雄极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或“资管计划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960 万股（含本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4%。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先生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上述资管计划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张贤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张贤庆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023年7月，张贤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以及其自身情况，张贤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

三、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持有股份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贤庆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2,732,409	11.7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4,027,854	1.4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5,540,331	1.9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5,540,331	1.9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并持有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8,272,740	13.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9,568,185	3.4254%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	---------	------------	----------	------------	----------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张贤庆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内部转让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提前终止。

3. 张贤庆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 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